



澳门大健康产业高级专业人才计划计分表

| 得分项目 | | 分数 |
|------------|--|----|
| 1 | 年龄（最高 35 分） | |
| 1.1 | 二十一岁至三十岁 | 30 |
| | 三十一岁至四十岁 | 35 |
| | 四十一岁至五十岁 | 35 |
| | 五十一岁至六十岁 | 25 |
| | 六十一岁或以上 | 10 |
| 2 | 学历^{注1}（最高 75 分） | |
| 2.1 | 最高学历 | |
| | 学士学位 | 15 |
| | 硕士学位 | 25 |
| | 博士学位 | 35 |
| 2.2 |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 ^{注2} 中，院校排名前五十名院校所颁授的学士学位 | 60 |
| |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十名院校所颁授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 40 |
| |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中，院校排名五十一名至一百名院校或前二十名中国内地院校所颁授的学士学位 | 40 |
| 3 | 语文能力^{注3}（最高 15 分） | |
| 3.1 | 中文、葡文及英文中，具备两种语文的良好表达能力 | 10 |
| 3.2 | 具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俄文、韩文或日文中任一种语文，又或同时具备中文、葡文及英文的良好表达能力 | 5 |
| 4 | 家庭背景（最高 15 分） | |
| 4.1 | 随行配偶拥有硕士或以上学位 | 5 |
| 4.2 | 申请人或其配偶的每名随行未满十八岁未婚子女 ^{注4} ；或申请人或其配偶所收养的每名随行未满十八岁未婚人士 ^{注4} （最高 10 分） | 5 |
| 5 | 工作经验^{注5}（最高 75 分） | |
| 5.1 | 任职于领先机构 ^{注6} 的经验 | |
| | 累计达两年，但未达五年 | 35 |
| | 累计达五年，但未达十年 | 45 |
| | 累计达十年，但未达十五年 | 55 |
| | 累计达十五年，但未达二十年 | 65 |

| | | |
|-----|---|----|
| | 累计达二十年或以上 | 75 |
| | 任职于非领先机构的经验 | |
| | 累计达两年，但未达五年 | 5 |
| | 累计达五年，但未达十年 | 10 |
| | 累计达十年，但未达十五年 | 15 |
| | 累计达十五年，但未达二十年 | 20 |
| | 累计达二十年或以上 | 25 |
| 5.2 | 任职于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院校排名前一百名院校或排名前二十名中国内地院校的经验 | |
| | 取得全职副教授职称累计达两年，但取得教授或以上职称未达两年 | 30 |
| | 取得全职教授或以上职称累计达两年 | 60 |
| | 取得全职教授或以上职称累计达两年，并担任校长、副校长、院长、副院长、教务长、系主任、部门主任或顾问职位累计达三年 | 70 |
| | 任职于其他院校的经验 | |
| | 取得全职副教授职称累计达两年，但取得教授或以上职称未达两年 | 15 |
| | 取得全职教授或以上职称累计达两年 | 30 |
| | 取得全职教授或以上职称累计达两年，并担任校长、副校长、院长、副院长、教务长、系主任、部门主任或顾问职位达三年 | 40 |
| 5.3 | 创业经验 ^{注7} | |
| | 拥有企业的任何原始股权，且该企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成功累积融资额达澳门元一千万元，但未达澳门元五千万 元； 2) 年营业额达澳门元一千万元，但未达澳门元五千万元； 3) 申请人持有、成功退出时或并购后，市场价值达澳门元一亿 元，但未达澳门元五亿元。 | 20 |
| | 拥有企业的任何原始股权，且该企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成功累积融资额达澳门元五千万元，但未达澳门元一亿元； 2) 年营业额达澳门元五千万元，但未达澳门元一亿元； 3) 申请人持有、成功退出时或并购后，市场价值达澳门元五亿 元，但未达澳门元十亿元。 | 30 |
| | 拥有企业的任何原始股权，且该企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成功累积融资额达澳门元一亿元，但未达澳门元五亿元； 2) 年营业额达澳门元一亿元，但未达澳门元五亿元； | 60 |

| | | |
|------------|--|----|
| | 3) 申请人持有、成功退出时或并购后, 市场价值达澳门元十亿元, 但未达澳门元四十亿元。 | |
| | 拥有企业的任何原始股权, 且该企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成功累积融资额达澳门元五亿元; 2) 年营业额达澳门元五亿元; 3) 申请人持有、成功退出时或并购后, 市场价值达澳门元四十亿元。 | 70 |
| 6 | 个人成就 (最高 85 分) | |
| | 年工作收入 ^{注8} | |
| 6.1 | 年工作收入达澳门元六十万元, 但未达澳门元一百万元 | 20 |
| | 年工作收入达澳门元一百万元, 但未达澳门元一百四十万元 | 40 |
| | 年工作收入达澳门元一百四十万元, 但未达澳门元一百八十万元 | 60 |
| | 年工作收入达澳门元一百八十万元或以上 | 70 |
| | 专利或版权 ^{注9} | |
| 6.2 | 每项符合条件的专利或版权 | 30 |
| | 专业资格 ^{注10} | |
| 6.3 | 每项符合条件的专业资格 | 30 |
|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相关产业领域期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注11} | |
| 6.4 | 以 SJR ^{注12} 分数排序, 每篇发表在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但未达前百分之十的期刊 | 5 |
| | 以 SJR 分数排序, 每篇发表在排名前百分之十, 但未达前百分之四的期刊 | 10 |
| | 以 SJR 分数排序, 每篇发表在排名前百分之四, 但未达前百分之一的期刊 | 20 |
| | 以 SJR 分数排序, 每篇发表在排名前百分之一的期刊 | 70 |
| |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中, 院校排名前五百名的澳门院校所颁授的学士学位 | |
| 6.5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注13} (GPA) 达 3.2 分, 但未达 3.3 分 | 10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GPA) 达 3.3 分, 但未达 3.4 分 | 20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GPA) 达 3.4 分, 但未达 3.5 分 | 30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GPA) 达 3.5 分, 但未达 3.6 分 | 40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GPA) 达 3.6 分, 但未达 3.7 分 | 50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GPA) 达 3.7 分, 但未达 3.8 分 | 60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 (GPA) 达 3.8 分 | 75 |

| | |
|---------------------------------------|----|
|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百名的澳门院校所颁授的硕士学位 |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3.4 分，但未达 3.5 分 | 10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3.5 分，但未达 3.6 分 | 20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3.6 分，但未达 3.7 分 | 30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3.7 分，但未达 3.8 分 | 40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3.8 分，但未达 3.9 分 | 50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3.9 分，但未达 4 分 | 60 |
| 毕业成绩平均积点（GPA）达 4 分 | 75 |
|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学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百名的澳门院校所颁授的博士学位 | |
| 博士学位 | 35 |

备注说明：

注 1：学历中，第 2.2 项只计算最高得分。

注 2：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

（*U.S. News & World Report*）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所列的院校排名，详细名单载于人才引进计划的专属电子平台（下称“电子平台”）。

注 3：申请人可提交以下任一文件以证明其拥有所申报的良好语文能力：

(1) 所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显示所申报的语文为母语；



(2)以申报的语文为授课语言，修读时间达四年或以上的课程证明文件；

(3)以申报的语文为工作时使用语言，使用时间达四年或以上工作证明文件；

(4)持有获认可达欧洲共同语文参考标准（CEFR）C1 级程度或以上的语文能力证书。

注 4：必须具获主管实体接纳的亲权证明文件及作出所需的声明。

注 5：工作经验中，第 5.1 及 5.2 项均只计算最高得分。

注 6：领先机构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机构：

(1)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位列《福布斯》（*Forbes*）或《福布斯中国》（*Forbes China*）的全球二千强企业，或由该企业持股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

(2)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位列《财富中国》（*Fortune China*）、《胡润百富》（*Hurun Report*）的全中国五百强企业，或由该企业持股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

(3)按申请年或过去一年，销售额达澳门元十亿元的企业；



(4)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美国《新闻周刊》（*Newsweek*）世界最佳医院排名前二百五十名的医院；

(5)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最佳医院综合排行榜》排名前一百名的医院；

(6)中国省级或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海外同等机构；

(7)中国省级或以上药品检定检验部门、口岸药品检验部门或海外同等机构；

(8)知名国际组织及机构，详细名单载于电子平台；

(9)国家或地区具规模的交易所和主权财富基金，详细名单载于电子平台；

(10)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正处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科技企业认证计划》认证资格有效期内的企业，详细名单载于电子平台。

注 7：创业经验是指拥有企业原始股权的申请人；如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创业经验，则每项创业经验均可获得相应分数。

注 8：年工作收入是以申请年或过去一年因工作或业务而获得的全年税前总报酬计算，不论其给付名称、给付形式或计算方式为何。



注 9：属包括申请人名义已获市场化或商业化的专利或版权项目，且已取得权利金达澳门元一百万元；如有多项专利或版权项目符合条件，则每项专利或版权项目可获得相应分数。

注 10：详见载于电子平台《专业资格证照目录》；如有多个专业资格符合条件，则每个专业资格均可获得相应分数。

注 11：最多可申报八篇代表性论文，如有多篇符合条件的论文，则每篇论文可获得相应分数。

注 12：按申请年一月十五日，*SCImago* 期刊排名（*SCImago Journal Rank, SJR*）的产业相关领域进行 *SJR* 分数排序，详细名单载于电子平台。

注 13：毕业成绩平均积点是 4 分满分计算，以其他方式计算的成绩将转换为 4 分满分的平均积点；有多个同一程度学位，则以最高的毕业成绩平均积点计算。